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昆明高新区大学科技园二期 A3 幢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72,627,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6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部分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进口包装线和预充注射器灌装线的议案》、《关于向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流感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等 11 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提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

余洁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